附件1

越秀区扶持企业完成上市辅导阶段资金申请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 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 联系人传真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进入上市辅导时间 |  | 辅导验收时间 |  |
| 申请扶持金额 |  |
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企业上市辅导验收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金融局审核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| 区政府审批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说明：1．本表需填写一式两份。2．企业需提交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、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证劵监督机构出具的、证明企业辅导验收合格的有效凭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，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、保荐、审计、法律等服务必要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